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3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必需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在有关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详见后附简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张驰先生简历

张驰,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筹备组长;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督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督董事会成员、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1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12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张驰先生符合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一览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经理层工作规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4项制度,制定《董事长工作规则》《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管理规定》3项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李晓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晓旭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1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李晓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晓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李晓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4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交罢免该董事的议案,由股东会罢免该董事职务。上述处分和经济处罚以及董事职务的罢免,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交罢免该董事的议案,由股东会罢免该董事职务。上述处分和经济处罚以及董事职务的罢免,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十三)制订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机制;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置方案,运营管控重大项目方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ESG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 (五)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十三)制订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 (十四)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新增) (十五)决定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薪酬资源配置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置方案; (二十三)决定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ESG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橡机”),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被合并方中化橡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橡机;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被合并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2GCAQ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孟辉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由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60,354.12	52,585.05
净资产	503.10	-3,366.98
营业收入	34,309.34	8,452.58
净利润	-8,281.03	-3,870.08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公司吸收合并中化橡机。合并完成后,公司依法存续,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2、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员工安置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橡机业务管理水平,旨在精简人员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中化橡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子东先生召集,因其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毕松羚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5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6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6年度公司同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SD HEADUSA,LLC(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加(淄博)”)、米特赫达(山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特赫达”)、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丽热电”)及上述公司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00,824.62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4,958.13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公司董事毕松羚系米特加(上海)监事,审议本议案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22,316.68	-	18,786.75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市场价格	30,781.66	-	18,676.80
		服务费	市场价格	350.00	-	283.04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等	市场价格	74.34	-	53.47
	米特赫达	钢板等	市场价格	45,962.98	-	25,837.95
	小计	-	-	99,485.66	-	63,638.0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市场价格	40.35	-	49.36
	联丽热电	能源费	市场价格	1,226.61	-	1,199.44
	赫达西班牙公司	展会费、水泥DHL费用、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格	72.00	-	71.32
	小计	-	-	1,338.96	-	1,320.12

注: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金额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18,786.75	17,641.00	15.27	6.4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等	18,676.80	22,464.00	15.18	-16.86	
		咨询服务费	283.04	-	-	100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纤维素醚等	53.47	23.50	0.09	127.53	
	米特赫达	代采钢板	25,837.95	25,000	-	3.35	
	小计	-	63,638.01	65,128.50	-	-2.2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	植物肉产品等	49.36	159.66	-	-69.08	
	联丽热电	能源费	1,199.44	1802.00	-	-33.44	
	赫达西班牙公司	展会费、水泥DHL费用、咨询服务费	71.32	31.00	-	130.06	
	小计	-	1,320.12	1,992.66	-	-33.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变化进行,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金额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 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70,636,308.90 元,净资产为44,796,653.13 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 216,918,759.86 元,净利润 13,217,514.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Johnnie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7,616,453.29 元,净资产为72,273,710.42 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 333,794,771.80 元,净利润 19,746,238.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米特加(上海)的基本情况

米特加(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528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米特加(上海)33.71%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0,107,995.54 元,净资产为33,654,823.10 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224,042,147.67 元,净利润-8,976,093.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米特赫达的基本情况

米特赫达(山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淄博市设立,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参股公司米特加(上海)之全资子公司米特加(淄博)持有米特赫达58.65%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234,391.97元,净资产为54,087,975.08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216,160,304.68 元,净利润 2,041,745.1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联丽热电的基本情况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淄博高青设立,由公司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昱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淄博联丽热电注册资本12000万元,淄博赫达持股10%。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0,997,894.22 元,净资产为 126,084,892.62 元;2025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 129,561,114.74 元,净利润 9,682,807.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合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米特加(上海)为公司持股33.71%的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毕松羚担任其监事,米特加(淄博)为米特加(上海)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米特赫达为米特加(淄博)持股58.65%的联营企业,联丽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持股10%的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邱建军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上述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米特加(上海)、米特加(淄博)、米特赫达、联丽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往来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和能源供应,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毕松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赫达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由348,136,854股增加至348,136,9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8,136,854元增加至348,136,913元。

2、因公司第三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减少至347,906,913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48,136,913元减少至347,906,913元。

3、因公司第三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为594,600份,公司股份相应增加594,600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股票期权行权影响,公司股份总数由347,906,913股增加至348,501,5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7,906,913元增加至348,501,51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股票期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行权情况以及“赫达转债”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转股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36,85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501,513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8,136,85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8,501,513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